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6年4月2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覽招股章程，以獲得有關本公司及下文所述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及派發。本公告並不且擬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招攬的一部分。發售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1933年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進行登記。發售股份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或通過不受其規限的交易則除外。發售股份將不會在美國境內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擔任聯席保薦人；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及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擔任保薦人兼整體協調人；以及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擔任整體協調人。

香港發售股份將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及／或並非香港居民的任何人士提呈發售。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倘發生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安排－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載任何事件，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包銷商）有權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立即終止香港包銷協議。



Mabwell (Shanghai) Bioscience Co., Ltd.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93)

公佈發售價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6年4月20日刊發的招股章程。發售價已於2026年4月24日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7.64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

本公司預期將於2026年4月27日(星期一)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B.公佈結果」一節所述方式，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之詳情。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H股將於2026年4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在聯交所主板開始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買賣單位。

承董事會命

Mabwell (Shanghai) Bioscience Co., Ltd.

邁威(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胡會國先生

香港，2026年4月24日

名列本公告所涉及的申請的本公司董事為：(i)執行董事唐春山先生、劉大濤博士(董事長)、武海博士、胡會國先生、桂勛博士；(ii)非執行董事吳玉峰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正余先生、許青博士、趙倩博士以及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芳女士。